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马国维先生及董事汤娇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翰林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18年8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

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以协调、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专业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经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部敦促公司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强化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翰林（签字）：

汤娇（签字）：

马国维（签字）：

日期：2019年4月16日